

广西师范大学中英合作学前教育项目 2017 年年度报告

一、办学基本情况

广西师范大学与英国格林多合作办学项目学前教育专业（2.5+1.5）2013 年获得教育部审批通过（编号：MOE45UK2A20131466M,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 2014 年秋季学期首次招生，招生计划 50 人，招生 35 人，实际报到为 30 人，其中 1 人因个人原因修学、1 人转学其他专业，目前实际在读学生 27 人；2015 年计划人数 40，招生 35 人，但实际就读人数仅为 23 人，学生均为广西生源。

由于该项目连续两年在适当降分的情况下仍然招不满名额，实际招进来的学生家庭经济条件欠佳，部分学生还需要申请助学贷款，有出国意愿的人数两届加起来只有 4 人，难以支撑高额的办学成本，经与格林多大学商议，2016 年起停止招生，但双方会严格按照协议和教学计划完成 2014 和 2015 级学生的培养任务。

我校已向区教育局提交《广西师范大学关于停止与英国格林多大学开展的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合作项目的请示》报告。

二、教学运行管理

（一）项目运行模式

项目学生前 2.5 年在广西师范大学学习，后 1.5 年到英国格林多大学学习。到英国格林多大学学习的前提是雅思成绩达到 6.0，并获得在广西师范大学学习的必修课学分的 100%。学业期满，学生达到要求，可获广西师范大学授予的学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以及格林多大学授予的学士学位证书。如出国后学生无法达到格林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返回广西师范大学继续学习，在 6 年内达到毕业条件，可获广西师范大学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获广西师范大学授予的学士学位及毕业证书。该项目学生前 2.5 年由广西师范大学按每学年 25000 元学费标准收取，2.5 年后如果因个人原因无法赴英国学习，则分流到我校普通学前教育专业进行后 1.5 年的学习，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普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二）项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实施模式

该项目除了与国外合作方英国格林多大学合作办学以外，在校内采取国际文化教育学院与教育科学学院进行合作培养的模式，在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同

时,充分发挥我校教育科学学院在学前教育领域的学科优势,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1. 参照英国格林多大学和我校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育”专业的培养方案,由国际文化教育学院与教育科学学院按照4年学制共同制定该项目人才培养方案,所有课程进行无缝对接,学生在国际文化教育学院学习2.5年后可赴英国进行后续1.5年的学习,或者分流到教育科学学院学前教育专业进行后续1.5年的学习。

2. 前2.5年课程教学安排由三部分组成:(1)三分之一的专业核心课程由英国格林多大学选派专业教师或者通过全球招聘格林多大学认可的合格教师到我校授课;(2)三分之二的专业及技能课由教育科学学院安排教师授课和相关专用教学场地;(3)英语语言课由国际文化教育学院中方教师和外籍教师联合授课。

三、教学质量监控

1. 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制度。该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每年4月开始启动修订工作,方案提请英国格林多大学教育学院该项目的主管审核,再由广西师范大学组织校内专家听证审核后,于当年9月开始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果根据情况需要对某些课程进行变更,则学院需向教务处提交课程异动申请表,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签字后,提交教务处相关人员进行相应改动。

2. 外方质量监控制度。对于该项目,每一个学期合作院校格林多大学都会安排项目主管亲自到广西师范大学进行为期两个星期的教学监督与指导。其工作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一是对该项目外方授课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进度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二是了解项目学生对课程的接受程度以及对项目的看法和要求;三是给我校学前教育教师以及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

3. 内部教学质量监控。我校国际文化教育学院设项目专项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教学安排,教学实施以及与格林多大学项目主管和广西师范大学前教学团队的沟通,及时反馈学生的学习情况。学生可以通过班级学习委员向教学副院长直接反应教师教学情况;对于出国学习等各方面的咨询,学生可以从该项目负责人处获得相应的帮助。

四、2017年财务管理状况

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				
本年度经费来源	收费	项 目	标准	审批部门
		学费	2.5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其他	无		
上年度经费管理使用	收支简况	收入 (万元)	支出 (万元)	结余 (万元)
		91.25	91.25	0
	说明	收取的学费全部用于该项目的办学经费。学校每年的经费通过预决算的形式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		

四、社会评价情况

本项目目前尚未有毕业生。

